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19號

聲請人 永欣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廷勳

代理人 梁淑娟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139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8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劉邦培

支票附表：		114年度司催字第000139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
1	禾進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藍慶茂	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蘭雅分公司	永欣鋁業股份有限公司	73,796元	AH1225651	114年2月20日